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启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元)	18,654,756,142.32		18,223,709,561.9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8,501,388.48		9,752,487,395.64	22.21%
营业收入(元)	4,492,793,404.72	0.92%	11,859,752,924.19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761,241.96	1.50%	887,861,457.92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914,690.39	-8.75%	754,365,639.84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0,116,896.73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5	-8.80%	0.3392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5	-8.99%	0.3392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57%	8.71%	-0.18%

注：7-9月份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去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本年增发新股增加股本2.85亿股，增加资本公积13.55亿元，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2,51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95,592.58	企业发展资金：2160万元 技术改造资金：678万元 贴息：814万元 环保奖励：220万元 税收奖励：1251万元

		财政扶持基金：991万元 其他：46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1,424.64	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32,226.50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本期出售持有江河创建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34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7,56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3,697.11	
合计	133,495,81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8%	1,613,786,393	297,607,894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4.49%	126,036,455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2,686,697	11,306,7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0,834,183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4,934,59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7,36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6,187,883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5,0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9,529,517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5,606,0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	份	类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16,178,499	人	民	币	普通股	1,316,178,499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6,036,455	人	民	币	普通股	126,036,45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深	50,834,183	人	民	币	普通股	50,834,18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934,597	人	民	币	普通股	44,934,59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41,379,917	人	民	币	普通股	41,379,9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	27,360,000	人	民	币	普通股	27,36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6,187,883	人	民	币	普通股	26,187,88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5,000,000	人	民	币	普通股	25,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13	19,529,517	人	民	币	普通股	19,529,5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 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5,606,089	人	民	币	普通股	15,606,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03,364.7 万元,较期初增加46.59%, 主要是公司销量增加, 增加销售收入以及推行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管控,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导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2,467.75 万元, 较期初增加550.16%, 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收入增加所致。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293.45 万元, 较期初下降84.3%,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原料公司出售所持有部分江河创建公司股票所致。
-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8,716.76万元, 较期初下降32.77%,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31,500 万元, 较期初下降62.16%,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21.6亿元及公司本年实行资金集中管控,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资金占用所致。
-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101.17万元, 较期初下降45.79%,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7,739.4万元, 较期初增加87.89%, 主要是本公司上调职工薪酬, 故报告期跨月应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增加所致。
-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9,055.88万元, 较期初增加78.82%, 主要是销量、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相应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 (9)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278.4万元, 较期初下降56.72%,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10)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7,509.14万元, 较期初增加39.15%, 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元, 较期初下降1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200万元及1.58亿元长期借款将于2014年8月到期,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2)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6,536.82万元, 较上期下降57.67%,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21.62亿及公司本年实行资金集中管控,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资金占用,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 (1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9,103.37万元, 较上期增加2,544.94%, 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原料公司出售所持部分江河创建股票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一至三季度公司共销售啤酒 490.6万千升，同比增长 5.18 %；实现营业收入1,185,975 万元，同比增长 5.73 %；实现净利润88,786.15万元，同比增长10.10%，继续保持了销量、收入、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在北京地区继续保持85%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牢固，燕京鲜啤顺利推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外埠市场，1-9月份，广西市场实现啤酒销量87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8.04%；云南市场实现销量18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25.80 %；四川市场实现销量16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18.35%；新疆市场实现销量14.4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11.38 %；山西市场实现销量10.43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23.61%。福建市场是今年公司整合的重点，惠泉啤酒在年度内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渠道和团队建设，集中资源，打造基地市场，第三季度啤酒销量增速明显，前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1-9月份，公司燕京、漓泉、惠泉和雪鹿四大品牌销量合计440.6万千升，占啤酒总销量的90 %。其中横匾 牌啤酒销量 329.3万千升，同比增长7.12 %，占总销量的67.11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年05月26日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事项正在商讨中。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 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 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 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2003年08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本公司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200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正常 履行中。
	本公司	本公司在 2012 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承诺正常 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北京 燕京啤酒投 资有限公司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2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承诺正常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五、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573	惠泉啤酒	456,191,702.07	125,067,778	50.03%	125,067,778	50.03%	458,736,034.58	21,200,966.19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股票	601886	江河创建	132,000,000.00	6,700,000	1.2%	2,642,223	0.24%	22,934,495.64	88,532,22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88,191,702.07	131,767,778	--	127,710,001	--	481,670,530.22	109,733,192.6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3 年 07 月 29 日：持有惠泉啤酒股权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07 月 10 日：持有江河创建股权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持有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3% 的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4% 的股权。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GENESIS	公司经营、行业相关问题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北京万豪酒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2013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参会公司有：安邦保险、中信资管、中邮基金、汇丰晋信、中信建投、长城人寿	公司经营及行业状况
2013 年 09 月 12 日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实地调研	机构	Alianz Bernstein、Ariose Capita、Asian Century Quest Capital、Cephei Capital、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SMC China Fund SMC、UBP Asset Management Asia、Yiheng Capital.....共 19 家，21 人	公司经营及行业状况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泰康资产、益民基金、易方达基金	公司经营及行业状况
2013 年 09 月 30 日	深交所互动易	书面问询	个人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等
2013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电话咨询	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

八、 燕京转债（126729）相关情况

1、转债发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1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债，证券代码：126729）。

券代码： 126729 款 空琶 嫣 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 元/股，转债存续期为5 年。

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 年10 月15 日以面值发行，于2010 年11月3日上市流通，将于2015 年10 月14 日到期。

燕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0年10月15日。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2010 年10月15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10 月15 日）为当年的付息日。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

本次燕京转债转股日期从2011 年4 月15日至2015 年10 月14日。

2、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73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10号	209,222	25.1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9.6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5,807	6.6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133	6.6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7,337	5.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7,701	4.5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3.72
中国银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2.40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69	2.37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764	2.25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张)	本次变动增减(张)	本次变动后(张)
		转股(张)	
燕京转债	833,816	133	833,683

4、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3,300
-----------	--------

报告期转股数(股)	1,821
累计转股数(股)	51,030,18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4.22%
尚未转股额(元)	83,368,3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7.38%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1) 燕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元人民币，因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1年5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至15.37元的议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3月26日起生效。

(3)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5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7日起生效。

(4) 因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4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3年5月17日起生效。

(5) 因公开增发A股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3年6月6日起生效。

6、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信状况未发生变化。

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654,756,142.32元，资产负债率29.90%。

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吸引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转股，如若转债到期前不能实现全部转股，则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向没有转股的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公司将首先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进行偿债；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647,038.59	1,387,328,56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77,488.81	3,795,575.00
应收账款	129,692,269.29	122,123,799.38
预付款项	302,722,679.77	305,057,977.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25,034.39	77,499,03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98,139,540.79	4,300,665,9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39,762.27	193,386,625.19
流动资产合计	6,415,543,813.91	6,389,857,53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4,495.64	146,0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42,876.03	66,542,87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4,814,294.95	8,766,304,048.25
在建工程	1,187,167,636.98	1,765,787,163.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0,677,575.90	734,042,9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273,113,903.96	273,113,903.9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3,222.53	33,777,27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8,322.42	48,223,84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212,328.41	11,833,852,022.11
资产总计	18,654,756,142.32	18,223,709,56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000.00	3,4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1,664.00	20,312,066.44
应付账款	1,268,373,255.55	1,032,267,298.95
预收款项	558,703,843.79	433,621,37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394,021.46	41,191,928.45
应交税费	290,558,822.11	162,490,150.44
应付利息	2,784,032.45	6,433,077.34
应付股利	75,091,355.88	53,964,352.58
其他应付款	1,727,886,250.26	1,560,988,048.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14,656.81	144,814,656.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5,617,902.31	6,931,082,95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75,601,023.84	72,592,884.7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788.31	19,330,22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65,511.36	13,320,03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7,323.51	265,243,142.76
负债合计	5,577,625,225.82	7,196,326,09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7,358,770.00	2,522,587,229.00
资本公积	4,505,975,924.30	3,235,110,335.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1,120,503.20	1,191,120,50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4,046,190.98	2,803,669,328.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8,501,388.48	9,752,487,395.64
少数股东权益	1,158,629,528.02	1,274,896,0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77,130,916.50	11,027,383,46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54,756,142.32	18,223,709,561.92

法定代表人: 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启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649,926.23	551,798,12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14,630,823.63	52,922,930.99
预付款项	134,690,771.14	220,462,336.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991,502.74	38,656,534.49
其他应收款	3,890,762,132.13	4,740,286,785.65
存货	815,560,102.49	879,838,19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6,671.88	2,285,403.81
流动资产合计	6,498,071,930.24	6,486,250,30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4,161,908.62	6,252,705,90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0,036,575.90	1,352,201,96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24,463.36	20,040,02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504.29	684,06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76,641.99	35,066,17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8,851,094.16	7,660,698,138.67
资产总计	15,786,923,024.40	14,146,948,44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740,009.41	81,887,125.90
预收款项	17,494,062.93	21,569,219.19
应付职工薪酬	27,461,347.48	11,625,447.86
应交税费	107,676,503.51	36,187,938.23
应付利息	2,784,032.45	6,433,077.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5,833,364.72	393,529,37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989,320.50	4,006,232,1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75,601,023.84	72,592,884.7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01,023.84	232,592,884.79
负债合计	3,540,590,344.34	4,238,825,06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7,358,770.00	2,522,587,229.00
资本公积	4,438,817,865.48	3,098,215,50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1,120,503.20	1,191,120,50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9,035,541.38	3,096,200,139.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6,332,680.06	9,908,123,38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6,923,024.40	14,146,948,447.05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2,793,404.72	4,451,816,946.50
其中：营业收入	4,492,793,404.72	4,451,816,946.50
二、营业总成本	4,054,563,861.85	3,995,301,134.86
其中：营业成本	2,706,114,533.05	2,513,477,95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859,199.26	497,741,142.05
销售费用	455,473,914.73	549,515,058.09
管理费用	398,662,292.26	383,498,691.60
财务费用	9,519,038.65	51,068,286.91
资产减值损失	2,934,88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9,328.46	1,846,57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078,871.33	458,362,386.98
加：营业外收入	48,945,056.85	11,541,261.61
减：营业外支出	3,365,170.36	3,603,83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0,721.60	837,56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658,757.82	466,299,814.30
减：所得税费用	84,131,541.00	86,671,92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527,216.82	379,627,8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761,241.96	355,416,255.10
少数股东损益	49,765,974.86	24,211,629.6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5	0.14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5	0.14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8,996,769.32	-2,312,063.26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1,530,447.50	377,315,8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64,472.64	353,104,19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65,974.86	24,211,629.66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01,621,907.93	1,315,672,607.77
减：营业成本	805,747,186.85	674,467,31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55,697.10	123,958,847.32
销售费用	105,574,994.15	153,360,865.23
管理费用	56,313,816.37	57,394,951.52
财务费用	-20,941,038.02	25,816,514.32
资产减值损失	243,37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900,45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27,878.79	893,574,565.60
加：营业外收入	8,659,995.00	2,015,07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62.13	68,85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71,911.66	895,520,785.69
减：所得税费用	35,965,477.74	42,395,02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06,433.92	853,125,764.20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106,433.92	853,125,764.20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59,752,924.19	11,217,328,032.15
其中：营业收入	11,859,752,924.19	11,217,328,03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79,589,236.54	10,143,692,164.43
其中：营业成本	6,968,406,999.12	6,480,312,80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516,985.71	1,223,844,704.55
销售费用	1,438,529,447.14	1,313,126,573.66
管理费用	1,043,479,272.74	971,993,788.80
财务费用	65,368,238.81	154,414,295.44
资产减值损失	4,288,29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33,651.14	3,441,80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197,338.79	1,077,077,675.95
加：营业外收入	68,624,653.06	43,056,822.33
减：营业外支出	7,238,952.71	5,778,48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81,963.61	949,22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583,039.14	1,114,356,012.62
减：所得税费用	230,160,366.57	227,310,18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422,672.57	887,045,82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861,457.92	806,416,427.99
少数股东损益	114,561,214.65	80,629,397.29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92	0.32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92	0.32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5,660,705.23	37,346,771.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6,761,967.34	924,392,5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200,752.69	843,763,19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61,214.65	80,629,397.29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54,240,442.65	3,312,068,494.93
减：营业成本	1,870,050,171.55	1,864,200,92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973,984.05	298,944,939.08
销售费用	352,472,773.46	338,102,404.99
管理费用	171,580,962.31	173,004,881.58
财务费用	-43,335,101.93	77,180,499.07
资产减值损失	1,132,06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222,693.68	619,153,84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588,284.69	1,179,788,689.01
加：营业外收入	10,805,227.38	2,484,755.50
减：营业外支出	18,035.93	226,40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375,476.14	1,182,047,038.92
减：所得税费用	79,046,105.07	84,424,60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329,371.07	1,097,622,433.4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329,371.07	1,097,622,433.47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6,057,988.78	14,428,354,13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72,060.59	13,962,87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65,684.23	271,131,1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995,733.60	14,713,448,1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8,125,512.42	8,429,172,94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255,897.96	1,544,612,18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983,920.23	2,232,513,5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13,506.26	372,509,4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878,836.87	12,578,808,0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116,896.73	2,134,640,12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50,652.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033,651.14	3,441,80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615.20	4,177,84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06,919.31	7,619,6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769,596.05	1,340,382,6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30,000.00	39,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99,596.05	1,379,982,6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92,676.74	-1,372,363,0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982,805.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982,805.08	7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000,000.00	262,26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948,100.93	400,244,89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638,916.75	133,361,58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948,100.93	662,512,9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965,295.85	46,487,00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5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711,877.55	808,764,1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016,497.97	1,426,512,6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728,375.52	2,235,276,796.31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309,366.70	3,872,880,77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0,451,693.10	370,827,0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0,761,059.80	4,243,707,85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188,644.74	2,038,613,05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625,306.47	420,565,42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988,021.33	690,277,4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4,209,912.41	481,348,2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6,011,884.95	3,630,804,2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749,174.85	612,903,59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5,887,725.43	531,348,81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41.05	457,41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05,966.48	531,806,22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6,241.43	44,622,93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831,776.57	954,152,252.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28,018.00	998,775,1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22,051.52	-466,968,96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982,80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982,805.08	3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7,000,000.00	262,26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511,080.79	266,883,30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511,080.79	529,151,40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528,275.71	-178,151,40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5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851,801.03	-32,216,76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98,125.20	714,285,16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49,926.23	682,068,403.65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启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